

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

台灣省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，經定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

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壹、區域選舉候選人（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）

縣				蘭				宜				區舉選							
4				3				2				1				次 號			
																相			
田 川 張				蘭 美 鄭				榮 建 林				德 金 陳				片			
歲九十五				歲七十四				歲八十五				歲三十四				年			
男				女				男				男				性			
縣蘭宜省灣台				縣蘭宜省灣台				縣蘭宜省灣台				縣蘭宜省灣台				地生			
黨步進主民				黨 民 親				黨民國國中				黨步進主民				籍 黨			
員委法立				員委法立				員人作工體團民人				員委法立				業 職			
號60路塢大村潮時鄉溪礁				海濱里新更鎮城頭縣蘭宜 號51段三路				鄰10里士進市蘭宜縣蘭宜 樓11號94路強自				號59路成大鎮澳蘇縣蘭宜				址 住			
學歷：東海大學政治系畢業 教育部留學考試及格 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畢業 經歷：民主進步黨中央評議委員 國民大會第二、三屆代表 國民大會第三屆黨團總召集人 立法院第四屆黨團總召集人 立法院第四、五屆委員				梗枋國民小學、頭城國民中學、省立宜蘭商業職業學校、台北商專企業管理科畢業。 宜蘭縣議會第112屆議員、頭城區漁會理事長、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、台灣省漁會第12屆理事長、立法院親民黨團副總召集人。現任：立法委員、台灣省漁會常務監事。				學 歷：員山鄉深溝國小。省立宜蘭中學初、高中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畢業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結業。 經 歷：頭城中學教師。復興國中教務主任。宜蘭農工專科學校校長室秘書。救國團宜蘭縣團委會主任委員。宜蘭縣青溪協會理事長。宜蘭市第九、十一、十二屆市長。立法院第三、四屆立法委員。國民黨團書記長。國民黨宜蘭縣委員會主任委員。				學 歷：員山鄉深溝國小。省立宜蘭中學初、高中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畢業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結業。 經 歷：頭城中學教師。復興國中教務主任。宜蘭農工專科學校校長室秘書。救國團宜蘭縣團委會主任委員。宜蘭縣青溪協會理事長。宜蘭市第九、十一、十二屆市長。立法院第三、四屆立法委員。國民黨團書記長。國民黨宜蘭縣委員會主任委員。				出生於蘇澳大坑畝的漁村子弟，因國民黨一黨專政，不公不義，為實現民主理想，投身反對運動，七十六年就讀台大化工研究所時加入民進黨。碩士畢業後，歷任游錫堃縣長機要秘書，宜蘭縣政府民政局局長，宜蘭大學兼任講師。當選第二屆、第三屆國大代表，曾任民進黨國大黨團總召集人，完成「廢除國大」的歷史任務。現任立法委員，並於台大管理學院攻讀碩士（EMBA）。			
一、全力爭取北宜直線鐵路早日動工。 二、全力督促北宜高速公路九十四年通車。 三、確立總統制三權分立憲政體制，廢除閣權及國會解散權。總統與國會議員每四年同時選舉、縣市長與縣議員每四年同時選舉。 四、台灣國與中國及世界各國建立平等、互惠的國際外交關係。 五、調整國軍軍力，增強高科技精密武器裝備，建立高質量精之台灣自衛系統。 六、改善國內投資環境，提升產業競爭力，創造就業機會，並建立非核家園。 七、繼續督促政府加速農漁業精緻化、觀光化、並提高農漁民災害補助，維護農漁民權益。 八、早日實施普及性的國民年金制度，強化社會保險體系。				一、認同中華民國，愛護台灣本土，不分族群，攜手打拼。 二、配合宜蘭整體發展需求，全力爭取地方建設。 三、整治河川水利，加強防災防洪，保障鄉親生命財產。 四、引進科技，創造商機，挽救失業，解決鄉親困境。 五、守護農漁民、勞工、婦幼老弱、殘障者的權益與福利。 六、促進縣內觀光產業，獎勵投資大型觀光飯店，發展休閒娛樂漁船，推動海上旅遊。 七、督促政府有效解決偷、搶、盜、騙等治安問題，安定社會秩序。 八、繼續督促政府照顧榮民榮眷，協助改建眷村相關問題。 九、檢討警察升遷及勤務、福利、退撫制度，提振警察士氣。 十、反對高學費教育制度，檢討教改措施，尊重教師專業。				一、持續督促北宜高全線於九十四年底一定通車。 二、加速北宜直線鐵路及東西向快速道路之興建。 三、協助竹科宜蘭基地設置，增加宜蘭就業機會。 四、擴大宜蘭職訓中心規模，以因應未來產業發展之需。 五、爭取興建大型世貿展覽中心、國際會議中心、演藝中心、國際藝術村等，結合本地產業、觀光及人文資源，創造宜蘭新風貌。 六、要求提供中小企業租稅優惠，紓困融資及輔導轉型。 七、積極輔導失業人口再就業；提高中高齡失業勞工之失業給付為投保薪資全額。 八、全面檢討一網多本及合科教學等教育政策。加強校園各項安全建設，以維護學生安全。 九、持續推動兩岸交流，避免區域衝突；強化全民外交，爭取國際生存空間。				壹、打造正常化國家 一、推動台灣正名，公民複決新憲法。 二、修正公民投票法，還權於民。 三、修改行政院組織法，建立小而能的政府。 四、支持軍購預算，保障台灣安全。 五、推動兩岸關係正常化，追求台海和平。 六、完成「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」立法，追討國民黨資產。 貳、建設進步新宜蘭 一、羅東鎮：推動羅東鎮公所等機關遷移，現址規畫為市民廣場。 二、五結鄉：推動興建冬山河水上訓練中心，連結親水公園與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為據點，發展觀光。 三、冬山鄉：早日完成冬山河森林公園與冬山火車站，繼續整治冬山河上游，完成冬山河流域全線之建設。							
四、三星鄉：爭取優先開發紅柴林與天送埤地區為竹科宜蘭基地，並規劃國際村。 五、蘇澳鎮：開發冷泉，闢建武荖坑自行車主題樂園，推動蘇澳港與日本石垣港直航，發展休閒產業。 六、大南澳：透過蘇花高速公路的興建，帶動大南澳地區的交通建設。 七、宜蘭市：以南機場鄰近的竹科宜蘭基地結合宜蘭大學與清華大學（籌設中），建設人文科技新城。 八、礁溪鄉：遷移明德訓練班，透過都市更新，再造溫泉鄉。 九、頭城鎮：爭取興建南港至頭城間的直線鐵路，全長三十五公里，通車時間僅需十七分鐘。 十、壯圍鄉：爭取陽明大學設立分校。 十一、員山鄉：配合縣政府促成童玩公園興建。 十二、大同鄉：結合原住民文化與豐富資源發展觀光產業。 十三、因應台灣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，對國內農漁業之衝擊，爭取編列預算補助農民、漁民之損失，協助農漁業轉型發展。																			

（接下頁）